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编号: DSF2024011

甲方: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法人代表: 刘志伟

乙方: 江苏美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钟楼区京城豪苑 78 号五楼

法人代表: 王益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所需提供的医疗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成交总价(元)
三维胸腹腔内窥镜	德国贝朗 蛇牌	EV3.0	1 台	¥1579000.00	¥15790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圆整				小 写: ¥1579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整(小写: ¥1579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还包括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00-CTZB-C2024-011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小写：¥0.00）。。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

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九个月付清货款的90%，

2) 验收合格壹年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10%。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1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原厂主机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处理。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盖章): 江苏美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19-81185335

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